

2009年6月



目錄

	頁次
摘要	2
背景	4
審閱結果	5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3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業務合併及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會計處理	17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	18
總結	20

摘要

上市科已完成其 2007/08 年度對上市發行人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 則披露規定的審閱計劃。本報告載有這次審閱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觀察。

我們審閱了上市發行人於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共 100 份。在審閱過程中,我們曾致函上市發行人 96 次,提出超過 500 項查詢及觀察事項。

我們的查詢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就其會計處理方法提供解釋及進一步資料,或就可能 違規的地方或遺漏了的資訊披露作出闡釋。如遺漏披露的資訊被認為不算嚴重或重 大,我們則要求上市發行人確認,其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會按規定更正有關披露內 容。

在接獲並研究過發行人的回應內容後,我們發現,除兩宗個案須轉介財務匯報局外,有關發行人未有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的情況而導致財務報表所載列的內容出現錯誤或誤導,又或需要監管者作進一步調查或採取行動。

上市發行人在審閱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借此機會向發行人致謝。

這次審閱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相應建議如下:-

- 重大的「其他」賬目結餘以及收支項目的披露過於簡單;
- 發行人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應作更深入的討論;
- 應充分披露有關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 如能更清楚披露發行人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去處理聯營公司和合營 企業的賬目時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當有助讀者了解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如何反映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情況;
- 應加強披露導致確認收購商譽的成本的因素;
- 應清楚解釋爲何重大資產縱有跡象顯示可能有耗蝕,但也未有作出耗蝕撥備的原因;

- 如可進一步披露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風險評估以及管理風險的方法,當有助讀者更全面了解這些工具的風險以及發行人所面對的風險;及
- 主要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的發行人,應更詳細解釋其基礎設施資產按使用量進行攤銷的方法。

有關的審閱結果及觀察顯示部分資訊披露內容有改善空間,上市發行人宜趁機重新評估其現行財務匯報制度是否妥善完備,以提升及改善日後的財務報告的披露質素。

背景

- 1. 聯交所的監管工作包括透過上市科推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抽 樣檢查上市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審閱範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季度、中 期及年度報告(「定期報告」)。
- 2. 審閱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監察發行人遵守《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同時監察發行人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KFRS」)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IFRS」)及《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規定的情況。透過公開審閱計劃的審閱結果,我們希望可鼓勵及促進上市發行人在財務披露方面達到更高的水平。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範疇

- 3. 在審閱計劃下,我們採用「以風險爲基礎」的方式來挑選審閱對象。
- 4. 所選公司包括以下列準則抽選的樣本:
 - 公司對市場影響力準則

大型上市發行人:其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爲均可能不利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

• 公司出現問題的機會率進則

具有下列情况的上市發行人:因存在多項高危因素,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 述或錯誤使用財務匯報準則。有關因素包括:

- 上市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
- 上市發行人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發行人經常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發行人經常更換核數師
- 5. 樣本內有多家公司爲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所有上市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 爲審閱對象。
- 6. 審閱計劃設有一般會計處理事項主題,我們選擇了「業務合併及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這些項目。審閱計劃亦設有行業主題,因此,本次審閱期內 所選擇的公司,也包括從事收費公路基礎設施工程的公司。

- 7. 我們審閱了上市發行人於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定期報告共 100 份,並曾致函上市發行人 96 次,要求解釋或向其提出意見。
- 8. 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9 宗經我們研究上市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一宗尚待有關發行人進一步闡釋及提供資料。上市科亦轉介了兩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查詢或調查,該兩家公司的股份仍然繼續停牌。

審閱結果

- 9. 本報告總結了我們在進行審閱期間所主要觀察到的情況和所得出的審閱結果。 但請注意,我們所述的各項審閱結果並沒有涵蓋所有我們曾經提出過的意見或 發問過的問題。本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於使上市發行人編制定期報告時能對潛在 的問題提高警惕,透過汲取別人的教訓,改善自己的報告質素。
- 10. 編制財務報告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主要責任。因此,負責財務匯報的董事及其他人士須時刻留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變動情況。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1. 表 1 列出發行人須特別注意的主要範圍:

表 1: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

範圍	主板規則	創業板規則	發行人數目
有關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的披露	第十四章 第十四 A 章 附錄十六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十八章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37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	第十四 A 章 附錄十六	第二十章 第十八章	20
企業管治報告	附錄十四 附錄二十三	附錄十五 附錄十六	16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5
有關向其他機構墊款的持續披露規定	第十三章	第十七章	4

有關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的披露

我們的觀察

- 12. 我們認為這方面有改善空間。發行人宜在報告內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力求 閱讀財務報表的人士明白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性質及影響。我們普遍 發現,很多重大金額僅以「其他收益/開支」或「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交代,當中並無詳細解釋。
- 13. 《主板規則》第 2.13(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訂明:「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另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表編制及列報之框架」(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亦指,財務報表的目的在於提供有用的財務資料,協助使用者作出經濟上的決策,而《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一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亦規定公司須透過財務報表的附註來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 14. 因此,如果發行人未能在定期財務報告內提供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資料,就可被視作未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的規定。
- 15. 在審閱的過程中,我們要求上市發行人就我們指出來的相關重大結餘或交易提供資料及解釋,以進一步明確有關項目的性質,並評估是否存在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的可能性。我們亦要求上市發行人書面確認:其是否已完全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相關條文 (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及相關會計準則,即 HKAS 24:「關聯方披露」。
- 16. 根據我們在查詢中所收到的回應,我們發現並無任何個案明顯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規定。不過,就我們觀察所得,定期報告內有關重大事件或重大結餘及交易的資訊披露過份精簡,減低了定期報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作用。此為發行人須留意及改進的地方。

我們的建議

17. 何謂重大或重要純屬主觀判斷。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夠判斷有關重要性及 披露程度的人士。資料是否重大或重要會因上市發行人而異,作出評估時一般 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應上市發行人的日常及主要業務,並對照其在有關期 間的表現及財政狀況等,而對涉及款項的性質、多寡及出現的次數等作出衡 量。

- 18. 有助確定資料重大性的一項指導原則是,每當所遺漏了的資料是可使定期報告所載列的內容出現錯誤或誤導,進而錯誤影響到定期報告使用者的經濟決策時,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資料。
- 19. 上市發行人須緊記:一項重要交易即使不受制於《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條文(及《創業板條文》相應條文),但根據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其可能仍須予以披露,以使市場任何時候均知悉所有股價敏感資料(見《主板規則》第13.09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
- 20. 我們強調,定期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第 13.09(1)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載的披露責任不可互相替代,卻有互補的作用。例如,若按有關會計準則而須於年報內反映一項因根本性錯誤而引起的往年調整,那多數亦屬股價敏感資料,即有關資料在被確定爲錯誤資料時須立即披露。
- 21. 有見於近期的經濟發展情況,上市科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致函所有上市發行人,提醒發行人注意持續披露責任。該函件(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listing/gemsharelistdoc/20081031_tc.pdf)就發行人如何着手履行披露責任及可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包括將發行人應考慮的事宜編成有用的清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觀察

- 22. 在審閱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 37 名發行人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討論未夠細緻及深入。有些發行人傾向於只將財務報表的資訊以陳述形式重複一遍,而沒有提供任何額外分析和闡釋,亦未有提供歷史數據的分析或清楚解釋影響發行人過去及將來業務的重大事件摘要。有些發行人在報告期間雖經歷營業額及/或營運利潤/虧損及/或資產淨值的大幅波動,但報告內卻很少篇幅解釋有關變動。
- 23.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規定,年報中須另 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集團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說明影響其 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強調有關會計年度內 集團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該條規定亦列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最低限度須評論的事項。

24. 有關中期報告以及初步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規定亦有類似條文規定,但要求的資料則較少,有關條文分別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0(2)、45(3)及46(3)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此等報告及公告可集中披露集團上一次刊發年報以來其表現的重大變動。若附錄十六第32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載各項事宜的現有資料,與對上一次刊發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比較並無重大改變,則有關報告及公告只要作表明此意的說明即可,毋須另作詳細披露。

我們的建議

-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為重要的陳述式報告,應能就財務報表所載資訊提供不偏不倚的分析,亦透過討論財務報表以外所提供的資料,改善財務報表使用者其經濟決策的能力。
- 26. 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與其重複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的資訊,不如改爲引用這些附註,但須提供額外分析及解釋,其中包括:
 - 以陳述方式說明重大、異常及非經常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的成因,包括有關事實及情況(如資產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重大的外匯收益/虧損或來自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等);及
 - 解釋形成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的條件及事件,譬如公司如何受天災(如四 川地震)或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影響等。
- 27. 對於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編制,我們還有以下建議:
 - 有關附錄十六第 32(1)至 32(12)段 (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提及的事宜,不論是否已於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最好應全部另於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節內討論,這樣可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更加資料齊全,也更易閱讀和了解;
 - 應討論導致業績嚴重波動的每項重大事件的財務影響;
 - 所有對匯報期有重大財務影響的事件(譬如佔匯報期業績重大金額的重大資產收購/變賣),即使該等事件可能先前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告及通函內刊發,發行人亦應有所提及;及

- 評論意見亦應包括相關交易或結餘的性質、金額及異常次數等。
- 28. 當前的環球金融危機加上人們對金融市場的預期不停地轉變,這樣就增加了人們對個別公司及行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的需求,以便評估發行人的表現及前景。發行人可考慮《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52 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所建議但非強制規定的資訊披露內容,包括:
 - 效率指標;
 - 行業具體比率;
 -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發行人日後 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
 - 敍述上市發行人成功所憑藉的各種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 重要關係;及
 -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 29. 妥善呈列資料是高質素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另一重要元素。上市發行人 應審閱其過去舖排及傳遞重要資訊的做法。「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如何呈列 資料,有以下兩大原則可作參考:
 - 有關資料應持平(好壞消息兼收並蓄)、清晰及簡潔;及
 - 有關資料應與定期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尤其是財務報表內的資料) 一致,且沒有誤導成分。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披露

我們的觀察

- 30. 有 15 宗個案是上市發行人未有在年報內陳述聲明(見《主板規則》第 14A.38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8 條),說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 31. 雖然現行規則(見《主板規則》第 14A.39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9 條)未有規定該項聲明須具體提及上述四點,但由於披露這四點內容可使陳述聲明更富意義,我們建議提供這些資料。其後跟進這 15 宗個案時,我們發現發行人後來的財務報告所作披露已有改善。不過,部分發行人擔心其核數師可能難以確認《主板規則》第 14A.38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8 條所規定的若干事宜。在這方面,由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正在進行研究,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發布應用指引,指導核數師履行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32. 我們知道,上市發行人有時會忘卻說明某關聯方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所 指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特別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8(3)段(及 《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披露規定。該規定要求上市公司:
 - 須說明其根據 HKAS 24:「關聯方的披露」(及相應的 IFRS) 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已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內;及
 - 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的 披露規定。

我們的建議

- 33. 上市發行人應設有完備的程序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使其能適當確定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並分辨出與這些人士的所有交易。監控程序應包括確定集團的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名單,並定期對其作出檢查以確保名單包含最新內容。
- 34. 上市發行人亦須定期監察其進行的交易,確保沒有超過有關上限。
- 35. 上市發行人應每年提醒其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另行確認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而董事則應確保已收到有關確認,並已按《主板規則》第 14A.39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規定於年報內披露。

36. 作爲良好的常規,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應作適當分類,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易於評估交易的相對重要性及對發行人業務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觀察

- 37. 在我們審閱的定期報告中,大多數個案已符合《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創業板規則》附錄十六)所載大部分的強制性披露規定。不過,我們亦發現當中有下列情況:
 - 董事確認其具有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未有包括在內;
 - 未有披露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及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資料;
 -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不全,有關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至董事酬金釐訂基準的敍述均有所不足;
 - 未有詳盡介紹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
 - 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核數師酬金的詳細資料與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審計 費用的資料不符,亦無提供解釋或對賬。

我們的建議

- 38. 上市發行人須審慎編制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成效之審閱的條文,董事應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5 年 6 月應聯交所的要求而編制並發布的指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架構》(Internal Control and Risk Management A Basic Framework)。此指引不但有助上市發行人了解及履行其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責任,亦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供一些有用的建議。有關指引已登載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public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guides/Guide_Chi_August.pdf)
- 39. 根據《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核數師酬金的披露規定(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2(h)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上市發行人須就核數師向其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進行分析;「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0

- 40. 因此,每項重要的非核數工作(如就首次公開招股文件編制會計師報告)的服務 性質及費用付款詳情均須分開披露。如已付/應付的金額未有計入收益表而卻 直接從儲備中扣除,則這樣的情況必須披露。就此而言,上市發行人任何已付 /應付的數額(包括代支費用) 均須視作「酬金」。
- 41. 除上述觀察外,上市科也審閱了上市發行人 2007 年年報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方面的情況,有關詳情已登載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CG_Practices_2009_C.pdf.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我們的觀察

- 42. 部分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資料並不明確。有關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的披露規定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及 4(2)(c)(ii)段(及《創業板規定》相應條文)。
- 43. 我們發覺披露內容相差甚大:部分財務報表在提及一般信貸政策時就只籠統的一句,如「集團對客戶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信貸條款按個別客戶商議及簽訂」或「集團因應具體的業務情況而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等,有些公司則披露多一點,如「集團平均給予其銷售債務人 30 至 90 日信貸期」,也有些列表分析,將應收賬款按賬齡分爲「即期」、「過期 1 至 90 天」、「過期逾90天」等。

我們的建議

44. 為提供更有用的資料,我們鼓勵發行人清楚界定其信貸政策,並確保在年報內清楚披露。如不同業務的銷售所涉及的債務人獲得的信貸期不同,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每種業務的信貸政策。就賬齡分析而言,雖然《上市規則》沒有具體規定有關基準,但賬齡分析通常要按有關發票的日期呈列,並按合適期間分類(如信貸期爲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賬齡分析可分爲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此分析不同於會計準則(如 HKFRS 7 第 37 段)有關過期但沒有耗損的賬目須作分析的規定。後者的分析以款項到期日而非發票日爲準。因此,我們要求兩種賬齡分析均須披露。

有關向其他機構墊款的持續披露規定

我們的觀察

45. 四名上市發行人因疏忽而未有察覺《主板規則》第 13.20 條(及其《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披露規定;該條規則規定:凡發行人向實體墊款,而於期間/年度結束日期的欠款餘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7(1)條及其《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計算超過 8%,有關墊款的詳細資料須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我們知悉,有關發行人同意在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有關資料(如適用),其後亦確實做得到。

我們的建議

- 46. 儘管墊款詳情已在公告內披露,但尚未清還的墊款則仍須按《主板規則》第 13.20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在其後的中期、季度及年度報告內披 露。
- 47. 由於現行規定要求發行人緊貼跟進有關墊款的最新情況,我們強烈建議:上市 發行人應設有合適的會計制度及監控程序,使能讓董事有信心發行人有能力履 行其披露責任。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48. 下表 2 概括了我們在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方面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所得。在 收到並考慮過發行人的回應內容後,我們發現,除兩宗個案須轉介財務匯報局外,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會計準則,以致財務報表失實或誤導因而須重訂或重新 刊發的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 相符。

表 2: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範疇	會計準則	發行人數目
財務報表的列報——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	框架 HKAS 1 HKAS 34	3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HKAS 27 HKAS 28 HKAS 31	30
資產(包括商譽)耗蝕	HKAS 36	26
業務合併及無形資產	HKFRS 3 HKAS 38	17

範疇	會計準則	發行人數目
金融工具	HKAS 32 HKAS 39 HKFRS 7	12
外匯——功能貨幣	HKAS 21	5
關聯方披露	HKAS 24	5

我們的觀察

- 49. 在我們的審閱過程中,我們得悉以下情況:
 - (a) 財務報表的列報——重大事件、結餘及交易
 - (i) 財務報表並無陳述任何額外資料,以讓人更清楚了解重大事件或 重大結餘及交易(如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衍生財務工具、 收購重大資產或業務)的性質和影響(HKAS 1「財務報表的列 報」第103(c)段);及
 - (ii) 在中期業績報告附註所披露以下各項的內容較預期爲少:
 - 因性質、規模或發生次數而屬非經常的項目的性質及金額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第 16(c)段);
 - 在往年度中期業績報告比較項目所匯報的「主要」數額發生變動,其性質及涉及金額(HKAS 34 第 16(d)段);及
 - 集團架構變動的影響(HKAS 34 第 16(i)段)。
 - (b)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i) 未有披露爲何一名投資者儘管持有投資對象逾 50%股權,但也 沒有對其行使控制權(HKAS 27「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 表」第 40(c)及(d)段);
 - (ii) 未有說明爲何一名投資者儘管持有投資對象少於 20%股權,但 亦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第 37(c)及 (d)段);及

(iii) 就發行人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去處理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時採用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的披露內容,較我們預期的爲少;有關資料的披露,會有助於讀者了解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如何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HKAS 28 第 26 段及HKAS 31「合營企業的權益」第 28 段)。

(c) 資產(包括商譽) 耗蝕

- (i) 沒有詳細解釋爲何重大資產縱有跡象顯示可能有耗蝕(如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經常出現營運虧損從而顯示商譽可能有所耗蝕), 但也不作出耗蝕(HKAS 36「資產耗蝕」第9段);
- (ii) 所披露有關管理層對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作判斷及使用的主要 假設方面的資料,較我們預期的爲少(HKAS 36 第 10 及 90 段);及
- (iii) 所披露導致確認或回撥重大耗蝕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較我們預期的為少(HKAS 36 第 130(a)段)。

(d) 業務合倂及無形資產

- (i) 為支付業務合併的代價而發行股本權益工具時,儘管已披露日期 及換股資料,但並無披露股本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用作確定其 公允價值的基礎(HKFRS 3「業務合併」第67(d)段);及
- (ii) 有關導致確認收購商譽的成本的因素並無清楚提供(HKFRS 3 第 67(h)段)。

(e) 金融工具

- (i) 所披露有關評估公允價值(包括所用假設及估值方法)的內容, 較我們預期的爲少(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第 25 至 30 段);及
- (ii) 未有完整披露持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董事如何管理有關風險 (HKFRS 7 第 31 至 42 段)。部分發行人在描述所持有的金融 工具的性質和類別以及相關風險時,只提供最低要求披露的內容 或提供樣板式的披露內容。

(f) 外匯——功能貨幣

- (i) 可能用錯了功能貨幣(定義見 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第8 段):發行人應取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即發行人通常產 出及支出現金的環境)的貨幣作爲功能貨幣。有關確定功能貨幣 的進一步指引,上市發行人應參閱 HKAS 21 第9至14段;及
- (ii) 使用的列報貨幣不同於功能貨幣時,並沒有解釋原因(HKAS 21 第 53 段)。

(g) 關聯方披露

(i) 須就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披露的資料並不齊全(HKAS 24「關聯方 披露」第 16 段)。

我們的建議

- 50. 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匯報職能的人士應留意未能全面遵守會計準則的例子,並 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其系統及核對清單,以確保其日後的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質素。
- 51. 但凡考慮採納新的會計政策或準則,發行人都應計劃好要採取的每個步驟,以 確保能妥善執行。若認爲有需要,更應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52. 此外,上市發行人應確保所有涉及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能參加最新的培訓課程,從而得知各種新發展對發行人的影響,並能夠就妥善執行新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作好準備。編制財務報表的人員亦可諮詢外聘核數師,並利用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這些均可在國際會計師行的網站免費下載。
- 53.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的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也有持續審閱上市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審閱結果的報告書登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http://www.hkicpa.org.hk/compliance/standards/rm_doc/2007_PSMC.pdf,只提供英文版),對要編制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的人士來說亦是有用的參考。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業務合併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會計處理

- 54. 今年就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有關處理業務合併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 55. 我們發現,審閱範圍所及的發行人遵守有關準則的情況普遍令人滿意。主要的 審閱結果及觀察所得如下:
 - 審閱所及的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部都恰當地包括了旗下所有附屬 公司(HKAS 27「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第12段);
 - 審閱所及的發行人所使用的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是屬同一個匯報日期(HKAS 27 第 26 段);
 - 審閱範圍內所有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發行人均恰當地遵守有關少數股 東權益的列報規定,將有關數額呈列於股本權益下(HKAS 27 第 33 段);
 - 審閱所及的發行人全部都使用權益會計法恰當地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 賬(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第 13 段);
 - 在審閱所及的發行人中,共有 48 家擁有共同控制實體,其中 9 家使用 比例綜合法將其投資入賬,其餘的則採用較可取的另一個方法——權益 會計法(HKAS 31「合營企業的權益」第 30 及 38 段)。發行人應注 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決定日後不准使用比例綜合法,因此採用此 方法的發行人應留意情況的進展,並準備按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
 - 在審閱所及的發行人中,逾 80%同時提供了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人應留意,HKFRS 3「業務合併」及 HKAS 27「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已大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適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在日後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中妥善施行經修訂的準則;及

- 大部分發行人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兩項或以上的須呈報分部資料。然而,發行人應留意, HKFRS 8「營運分部」將會取代 HKAS 14「分部報告」,並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HKFRS 8 規定以「管理角度」(指管理層如何管理公司及作出決策)來披露分部資料。引用 HKFRS 8 的第一年也須提供比較資料,因此比較的數字必須重訂。故此,上市發行人應詳細研究及了解此一新會計準則,確保新會計準則在日後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內能妥善施行。
- 56. 我們也藉此機會特別提醒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在編制年報時,非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包括附表 10)規定提供若干披露資料。此外,《主板規則》第 13.46(2)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列明:「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發行人須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送交……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不同的發行人對這條規則的詮釋似乎並不一致。有些發行人將之理解爲只須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毋須列報發行人本身的財務報表。之所以有這種詮釋,顯然是因爲按照現行的會計準則,公司一般都毋須列報獨立的財務報表,但如公司自己選擇列報或當地規例有所規定,則屬例外。發行人應同時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特別事項的審閱結果——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的會計處理

57. 在今年的審閱,我們選定了一個行業主題——對主要業務爲投資、興建、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的發行人進行審閱。此次審閱特別針對有關交通基建資產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以確定發行人有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 HKFRS 及其段號均與 IFRS 所示者相符。

我們的觀察

58.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2004 年發出的《香港詮釋》第 1 號「就基建設施而可採用的適當會計政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本地制訂,並無相應的 IFRS),上市發行人可使用以「時間爲基準」的方法(直線法)或以「交通流量爲基準」的方法(生產總量法)去攤銷其基建設施,償債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則不視爲合適的方法。幸而我們所審閱的發行人中並不見有採用償債基金法。

- 59. 我們合共選擇了 13 家收費公路公司作爲檢閱對象,其採用的會計政策 概述如下:
 - 5家發行人將收費公路基建項目應佔款項與收費公路營運權應佔款項分 開處理,當中:
 - 1 家採用以「交通流量爲基準」的方法去攤銷收費公路基建項目 及營運權;
 - 1 家採用以「時間爲基準」的方法去攤銷收費公路基建項目及營 運權;及
 - 3 家採用以「交通流量爲基準」的方法去攤銷收費公路基建項目,但採用以「時間爲基準」的方法去攤銷營運權;
 - 5家發行人僅持有收費公路基建項目,他們全部都採納以「交通流量為基準」的方法去作攤銷;及
 - 3家發行人僅持有收費公路營運權,當中,2家採納以「交通流量爲基準」的方法去作攤銷,1家則使用以「時間爲基準」的方法。
- 60. 但我們也發現,發行人按「交通流量爲基準」的方法計算基建設施的攤銷/折舊金額時,他們所用的計算程式並不相同。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 61. 儘管大部分上市發行人都是用獲准採納的使用量為準方法,但大家用作計算攤銷/折舊的程式卻似乎不盡相同。對於有限使用期的資產,不管使用哪項程式,上市發行人在攤銷/折舊有關資產時均應貫徹採用同一程式,並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見 HKAS 38「無形資產」第 104 段及 HKAS 16「物業、機器及設備」第 61 段),尤其是交通流量預測方面。
- 62. 發行人應確保能恰當地識別出要作折舊的有關「資產」,因為不同性質和類別的資產可能須要不同的會計處理,譬如有形基建項目與營運權便不同。
- 63.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對其採用的攤銷/折舊方法所披露的資料往往並不完整。 發行人有時在附註內指出所用的整體方法,但有關方法的實際應用詳情卻欠 奉,特別是估計交通流量所用的量度基準及主要假設。我們在審閱過程中就曾 要求發行人提供進一步解釋(包括證明文件),以便能更清楚地了解其採納的 方法。

- 64.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起,發行人即要留意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當中載有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內各項責任及相關權利的一般原則。
- 65. 具體而言,《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第 11 段規定,若合約服務安排並不將控制使用公共服務基建項目的權利給予經營者,經營者對基建項目的權利不應列作其「物業、機器及設備」。
- 66. 此外,HKAS 38「無形資產」也提供一些額外指引,並規定在確定一項同時含無形及有形元素的資產應如何處理時,發行人須通過判斷來評價哪項元素較為重要(見 HKAS 38 第 4 段)。
- 67. HKAS 38 容許發行人使用以「時間爲基準」或以「使用量爲基準」的方法來 攤銷無形資產。HKAS 38 第 98 段規定,對某項資產所使用的方法,應該依據 從資產中獲取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來選擇。然而,甚麼是「預 計消耗模式」並無清楚說明,所以發行人可能要就應採用以「時間爲基準」或 以「使用量爲基準」的方法作出決定。
- 68. 如果按「使用量為基準」的方法是建基於交通流量,那麼,資產早年的初期攤銷一般會比按「時間為基準」的方法計算的低。HKAS 38 第 97 段指明,如果「預計消耗模式」不能可靠地確定,那麼應採用直線法。

總結

- 69. 我們擬繼續進行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並定期將結果通知上市發行人。
- 70. 我們鼓勵所有參與或負責編制上市發行人財務資料的人士及上市發行人的核數 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若他們能在籌劃階段以至刊發財務資料前的其他階段 額外謹慎留意,當能確保爲財務報表的讀者提供適當的報表及有用的資料。

